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誌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誌文（下均稱被告）於民國114年9月2日15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368號（彰化基督教醫院磐石停車場）前，欲右轉彎進入該處停車場，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彎駛入上述停車場入口，適有告訴人楊守中（下均稱告訴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路旁行駛至該處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右肘及右側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

01 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予受理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蕭有宏、鄭羽棻到
07 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8 書記官 李盈菽